

2021 年长春市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指南

为了优化长春市地方标准结构、健全地方标准体系，加快标准化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本指南。

一、立项原则

（一）突出重点，服务需求。紧密围绕我市标准化战略发展规划，按照城市管理中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的特殊技术要求，制定具有地方特色、体现城市建设与综合管理水平的长春市地方标准，不断优化长春市地方标准体系结构。

（二）准确定位，明确范围。重点制定基础类、通用类、共性类标准，不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除地理标志产品以外的产品标准以及应该写入产品标准的特定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确保新立项标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突出公益属性。

（三）科学合理，高效先进。制定地方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农业农村领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重点，突出种子种苗和畜禽品种培育、种植和养殖技术、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振兴、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社会化服务以

及黑土地保护、现代林业及水利设施、水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与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二）工业领域。以促进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振兴、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重点，突出汽车、轨道交通、农产品加工、节能环保、农业机械等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方面的标准。

（三）服务业领域。以增强现代服务业发展活力为重点，突出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商务会展、现代物流等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和物联网、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观光旅游、冰雪旅游、餐饮服务、社区服务等民生性服务业方面的标准。

（四）社会治理领域。以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为重点，突出营商环境、政务公开、智慧监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标准。

三、项目申报和推荐

（一）项目申报

1. 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2. 申报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或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未被纳入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制订计划。
3. 填写《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

4. 申报项目应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2021年12月前能够完成。明确提出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标准编制任务的责任单位或技术委员会、完成时限等。

5. 项目如涉及必要专利，申报单位应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

6. 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拟制修订地方标准文本（草案）及编制说明，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对于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

7. 申报单位向项目归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上述申报材料，申请项目推荐。

（二）项目推荐

1. 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由项目归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

2. 应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广泛征集本行业、本领域的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需求，择优遴选项目牵头单位。

3. 推荐单位应该在职能职责范围内推荐项目，对涉及跨行业、跨领域的项目，牵头部门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沟通，避免项目交叉重复。

4. 推荐单位应审查申报项目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省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项目确定的标准化对象在长春市地域范围内的广泛性、项目技术内容的可靠性、项目推广实施计划的可行性。

5. 填写《推荐 2021 年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起草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推荐函，与项目申报单位申报的《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和拟制修订长春市地方标准文本（草案）及编制说明一起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材料报送及时限要求

请各项目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本（一式二份）分别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五、项目论证及计划下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申报项目情况组织开展相关论证工作，下达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布。

六、项目管理

1. 项目承担单位。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起草人员，不得因与项目自身无关的理由影响项目完成进度。

2. 项目推荐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标准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标准制修订进度、征求意见、专家审查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联系人：吕沛燃 88500225

附件：1. 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2. 推荐 2021 年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E-MAIL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领域 (可复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战略性新兴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起草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或技术归口单位 (印章) 年 月 日		
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 (强制性标准需填写下栏内容)		
主要强制内容及强制理由			
目的 (解决什么问题)			
意义 (预期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与国家重大 决策部署 和省委省政府 确定的中心 工作的契合性	
标准化对象在 国内外情况的 简要说明	
项目的研究基 础及项目技术 内容的可靠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项目推广 实施计划	
备注	

附件 2

推荐 2021 年长春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所属领域	起草单位	起草人	参加单位	主管部门	制定或修订及被修订标准号	拟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报批稿完成时间（年、月）	备注

注：表中推荐项目按优先级排序，优先推荐的在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